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大陸進口毛巾採行  
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措施暨臨時措施案

調查問卷（中國大陸生產商/出口商）

調查案號： 18-94-01

廠商名稱： \_\_\_\_\_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製作

# 問卷須知

## 一、背景資料

本調查係依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於2005年8月24日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出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採行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措施暨臨時措施之申請案件。本部於2005年9月26日以經調字第09402614930號函公告本案進行調查，並由本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調查工作。依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要求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答覆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以利本會進行調查。

## 二、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說明

- (一) 名稱 [學名及商業名稱]：毛巾、浴巾、方巾、童巾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與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之成品或半成品。
- (二) 品質、規格、用途等：
  - (1) 規格：所有品級及規格。
  - (2) 用途：家庭用品、休閒、洗臉、游泳、餐廳...等。
- (三) 涉案產品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主要為6302.60.00（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及6302.91.00（棉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我國於2002年2月15日起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進口關稅稅率為10.5%。
- (四) 輸出國：中國大陸。
- (五) 國內生產廠商：佳門實業有限公司、一如股份有限公司、新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良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宏吉毛巾工業有限公司、和成織造股份有限公司、銘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維有棉織工業有限公司、駿鶴企業社、怡浴企業有限公司、仲帥企業有限公司、捷麗明有限公司、銘俊實業有限公司、九一企業有限公司、森鳴實業有限公司、元森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明興織造廠、和信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冠軍毛巾股份有限公司、利昱織造廠、偉榮棉織廠、榮州棉織廠、保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千元棉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隆紡織廠、協和棉織廠、皓偉棉織廠、豐成織造廠、麒麟棉織廠、好家庭毛巾股份有限公司、壹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達興織造廠、美冠織造股份有限公司、大新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國榮紡織廠、永鵬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多多興業有限公司、每日棉織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詮益棉織有限公司、合懋紡織廠、芳賓實業有限公司、二清棉織廠有限公司、丸新企業有限公司、天惠棉織廠、昌和毛巾工廠、偉富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松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新菊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玉企業有限公司、三葉棉織廠、中興棉織廠、元維棉織廠、台光棉

織廠、平凡織造廠、正大漿紗廠、永紡棉織廠、全益織造廠、尾圍紡織廠、協明棉織廠、昇隆紡織廠、東發棉織廠、建瑋棉織廠、美源紡織廠、茂原棉織廠、恒裕棉織廠、晉暉棉織廠、偉盛棉織廠、喜帥棉織廠、進和紡織廠、鈞展棉織廠、裕祥棉織廠、嘉輝棉織廠、榮輝織造廠、德昌棉織廠、錦美棉織廠、耀裕棉織廠、三大織造廠、如峰企業、宏祥印花廠、宏鑫整理廠、協發公司、東億工業社、信義棉織廠、家樂印花廠、國芳繡花廠、順發整理廠、嘉帝整理廠、廣泰企業社、德豐企業社、龍信紡織廠、龍浩漂染公司、雙鶴織造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麗馳網版印花股份有限公司、義和泰印花廠

(六) 進口商：美冠織造股份有限公司、永達昌股份有限公司、銘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森鳴實業有限公司、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好家庭毛巾股份有限公司、皇后股份有限公司

三、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同。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

五、填答問卷期限

(一) 交卷應以答覆完畢之問卷，以掛號寄至本會為之（為求時效，貴公司可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其傳送至本會）。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乙份，以備查核。

(二) 交卷截止日為2005年11月14日，以本會收受問卷為憑。

六、公開版本

(一) 若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機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二) 貴公司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機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提供摘要說明，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機密之性質及範圍。

(三) 若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會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會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並依第11條以本會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七、完整據實作答

(一) 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為否定答案，請於該題「否」之空格內劃✓，並於問題下方空白處填寫其理由。若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二) 若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三) 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四) 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顯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五) 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編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 八、實地查證

(一) 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本會對貴公司提供之答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二) 為貴公司將來配合本會實地查證之需，請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 九、不合作後果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答覆問卷、未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其他妨礙調查之情事者，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逕行認定。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 十一、地址

本會之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林馨山、邱光勳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電話：02-2506-6670轉513或515

傳真：02-25029557，02-25010220

電子郵件：itc@mail.moeaitc.gov.tw



#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在中國大陸營業部分 . . . . . 6

第二部分 在台灣境內營業部分 . . . . . 8

第一部分 在中國大陸營業部分

101. 請以附表101說明貴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的涉案貨物之產能、產品、銷售及庫存等資料。

102. 貴公司2005年涉案貨物銷售所佔百分比為何？

103. 貴公司是否使用製造涉案貨物機具生產其他產品？

否

是 — 請列出有哪些產品，並提供其所佔貴公司2005年總淨銷售之百分比。

產品	所占銷售百分比

104. 貴公司對涉案貨物，是否有增加、擴張、縮減、關閉產能或生產之計畫？

否

是 — 請說明上述計畫，包括預定日期及相關產能／產量。

105. 由貴公司出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受任何WTO會員國的進口限制或補助？

否

是— 請說明產品、受影響會員及該限制或補助實施日期。

產品	受影響會員	日期

## 第一部分 在台灣境內營業部分

201. 請提供94年向貴公司進口涉案貨物的前五大公司名稱及地址。

202. 貴公司有無相關企業於台灣境內生產、擁有生產能力、或計畫生產涉案貨物？

否

是— 請於以下提供公司名稱，並請該公司填寫委員會之生產者問卷〔請洽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索取問卷〕。

203. 貴公司是否有相關企業進口涉案貨物至台灣，或有此計畫？

否

是— 請於以下提供公司名稱，並請該公司填寫委員會之進口商問卷〔請洽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索取問卷〕。

204. 自2002年以來，貴公司是否於台灣境內保有庫存〔不包含以上問題201. 202.

203. 中所述公司中的庫存<sup>1</sup>〕？

否

是— 請說明期末庫存數量〔以kg為單位〕

---

<sup>1</sup>該公司將於本會提供之進口商或是生產者問卷中說明庫存。

2002	2003	2004	2005

205. 貴公司是否透過網際網路販售涉案貨物？

否

是—請說明，並註明貴公司2004年透過網際網路販售之涉案貨物，佔公司涉案貨物總銷售額之百分比。

206. 請列出中國大陸境內其他涉案貨物製造商名稱與地址。